

# 服务企业 生态环境政策 口袋书

江苏省环保财税金融政策集锦

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1月

# 江苏省环保财税金融政策集锦

## （一）省级专项资金



### （一）文件名称

- 1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3号）；
- 2、《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27号）。





## (二) 政策要点

### 1、入库范围：

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章要求。主要包括水生态环境保护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辐射污染防治、生态文明示范建设、科研课题、能力建设、国际合作等内容。

### 2、申报方式：

实行项目储备动态化管理。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，项目申报单位在“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18.94.78.90:18180>）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件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 3、申请条件：

(1) 申报项目建设状态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：

①项目为2020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（以奖代补项目）；

②项目已开工尚未完工；

③项目尚未开工，但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。

(2) 项目应未曾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（原“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”）。

(3) 项目应未曾获得过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。

(4) 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(5) 项目申报单位在2020年度未受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。

(6) 根据全省2020年下半年环保信用评价结果，项目申报单位环保信用等级不得为严重失信（黑色）或较重失信（红色）。评价结果可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“信息公开”栏目的“环保信用”页面查询。



#### 4、入库项目申报材料清单：

(1) 项目申请表；

(2) 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(3) 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、项目立项、可研、初设、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，具备其一即可）；

(4) 项目实施方案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；

(5)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如属未开工项目须承诺能在2021年底前开工，在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中勾选）。

(6) 其他材料：

①以奖代补项目须提供验收文件；

②已开工项目须提供项目施工（承包）合同。



## （二）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创新10项举措



### （一）文件名称

《“十四五”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》



### （二）政策要点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该文件，提出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10项举措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高起点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## 一、率先突破重点，“七类项目”全面提升治理能力

1. 支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实施。
2. 支持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试点。
3. 支持“绿岛”项目实施。
4. 支持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。
5. 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。
6. 支撑省级碳达峰、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。
7. 支持“美丽海湾”示范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支持攻克难点，“两大治理”引导创新治理模式

8.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。
9. 支持太湖治理模式创新。

## 三、坚持正向激励，“一项激励”有力促进真抓实干

10. 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。

